**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111年11月14日(一) 中午12點

地點：藝506-1會議室

出席人員：

系委員：林維珩老師、李興漢老師、陳素緞老師、蕭幸金師、黃麗樺老師。

業界及校友代表：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威珍所長(假)

學生代表：張鉯欣同學(大學部) (假)、曾嬿蓉同學(專科部) (假)

主席：江主任淑玲 紀錄：鄒復証

**報告事項：無**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系二技二甲蔡宛庭同學，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擬不赴校外實習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本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賡續辦理。
2. 依實習委員會議決議不同意該生於原會計師事務所工讀經歷承認實習學分，提本會議討論是否同意該生不赴校外實習改以返校修課抵免。

**決議：本案不同意。**

**提案二：**有關因應教務處新訂本校課程結構外審作業要點，針對112學年度入學課程架構是否調整，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案原用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辦法，後經教務處依評鑑訪視建議及參酌他校做法，修訂為「本校課程結構外審作業要點」。
2. 為通盤考量本系各學制及各領域(如財務會計、審計、稅務及法律、資訊應用、經濟、統計及外語領域等)相關課程，擬依教師專長領域分組討論課程規畫事宜，並同步進行112學年度新生課程科目表訂定。

**決議：參考原評鑑課程領域分組資料如下表，並提系務會議討論。**

|  |  |  |
| --- | --- | --- |
| 領域 | 召集人 | 小組成員 |
| 會計專業小組 |  | 江淑玲老師、林維珩老師、蕭幸金老師、鄭博文老師、顏怡音老師、鄭美愛老師、汪瑞芝老師、陳玉麟老師、黃麗樺老師、姚蕙芸老師、秦嘉偉老師 |
| 審計稅務小組 |  | 林維珩老師、陳素緞老師、汪瑞芝老師、劉正田老師 |
| 資訊應用小組 |  | 林維珩老師、蕭幸金老師、李家琪老師、姜　健老師、李興漢老師、林琦珍老師、陳玉麟老師 |
| 一般管理小組 |  | 林維珩老師、姚蕙芸老師、邱秀惠老師、黃琦婷老師 |

**提案三：**有關本系學生重補修學分抵免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1. 查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條第七點：「不及格科目之重（補）修，如非課程名稱、學分、學時均相同之科目，應經科系所主管同意；通識課程則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准。」
2. 查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六條：「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時遇新舊課程異動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原為必修科目改為選修或停開，經科系所主管同意改修其他內容相近之科目，如修習非本班低年級課程應經原授課教師、科系所主管同意，始可修習。

二、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為多時，其所超修之學分，不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三、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為少時，採計新訂學分數；新舊課程交替期間之修習學分數認定，以各該開課教學單位訂定之相關規定為準。」

1. 近年學生向系辦申請重補修或抵免，部分五專學生若非在原五專重修，皆會有因學分或學時不同而須做抵免；經與教務處了解實際畢業審查認定，皆授權由系主任核准即可。惟是否要學分、學時皆須一致，如任一不同時需如何重修抵免，提本課程委員會制定。

**決議：**

**學生重補修學分數需大於或等於補修學分數，如有學分數不足，需補足學分之課程則可參考學生歷年申請抵免科目並經由各原授課教師或系主任認定，如有審核困難或特殊情形者，則提系課程委員會認定。**

**提案四：**有關本系實習課程之認列期程是否提早至實習學年度上學期，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考量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或有報考會計師及國考之需求，擬將實習認列期程提前至上學期起算，以利同學可彈性規劃未來就業需求。
2. 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實習合約應為一年期之合約，且依原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實習機構及學生仍需依規定配合認列時數等要求。
3. 學分數認列依原辦法擬訂之比例認定，每80個小時認列一學分，惟課程學分數認列訂於實習學年度之下學期認定，於期初先行配課，並於期末進行時數核訂及學分數認列。

**決議：**

**本案僅為鼓勵學生參與本系辦理勞動部勞發署就業學程-電腦審計實務學程，及考量國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電腦審計部門工作業務特性，如學生全程參與學程，並將持續進行下學期之實習課程，得提前認列上學期之工讀時數為實習學分，並經實習委員會議審核。**

**臨時動議：無**

**散會 13:00分**

**敬呈 江淑玲主任**